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3年10月17日中科高學字第1030005290號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5年9月13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6061號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6年1月25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621號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8年9月5日中科高學字第1080006749號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1年7月8日中科高學字第1110005433號公告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2年2月1日中科高學字第1120000707號公告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2年9月1日中科高學字第1120008065號公告

114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4年1月16日中科高學字第1140000550公告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4年7月8日中科高學字第1140006833公告

114年8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4年○月○日中科高學字第114000XXXX公告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44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

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國民教育法第44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三、本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本要點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以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及獎章方式獎勵之。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或校內辦理之活動(含班級、班際或校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三) 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四) 住宿生配合生活作息，無違規事項，表現優良者。

(五) 個人服裝儀容或教室個人桌櫃持續保持整潔乾淨者。

(六) 經常禮貌周到，對人友善，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 經常主動為公共服務，且具熱忱者。

(八) 與同學間經常主動協助，足為模範者。

(九) 為團體服務而使團隊得以遂行工作者(如值日生、幹部、各科小老師或服務學生等)。

(十) 發現問題主動告知且查明屬實者。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家風度，有助於活動進行，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 積極正向鼓勵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按時繳交各項資料(含週記、作業或各處室資料)，內容充實或完整者。

(十六) 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

(十七) 學習態度認真，成績大幅進步者。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非屬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擔任各處室志工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擔任全校性服務志工（如：整潔秩序評分糾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增進校譽事實者。
- (十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屬非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自願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特別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表現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含早讀、午休及晚自習等)或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如吵鬧、聊天或使用3C產品等)，影響他人學習或會議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六)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七)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
- (八)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恐已構成刑法之侵占遺失物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十)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使用需求者，程度較輕微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三) 未經師長允許，於上課、非學習節數活動期間玩牌、各項棋類、彈吉他等，擾亂上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過師長允許，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未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 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如手機未關機、未經監考老師同意遞文具給同學，經查證無作弊之虞等)。
- (十七)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有影響他人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九) 未能配合校內指定區域張貼文宣或海報，造成校園環境紊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有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虞，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始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二十二)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 對於事件陳述刻意隱瞞，導致事件未能合理處置，或肇生更大事端者。
- (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程度較嚴重

者。

- (四)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且已造成現場騷動或混亂,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經查證有意圖作弊行為屬實者。
-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如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 (七)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八)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拆閱他人信件、包裹或文書,已明顯侵害隱私權者。
- (十二)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三)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已多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六) 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者。
- (十七) 攜帶違禁(法)物品,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者。(如政府明令違法物品及違禁物品)
- (十八)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校園內製作或散發傳單(不實文件、文宣),影響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 製作或散發之文件(文宣),已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所規範相關禁止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學生發起之活動(例如:抗議、申訴),已涉及公然侮辱、妨害他人名譽、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及毀損公物者。
- (二十二)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公開他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者。
- (二十三) 非住宿生未經同意無故進出學生宿舍,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且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二十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已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午休)在教室玩牌、下棋或電動遊戲，雖未涉及賭博，惟已影響他人作息權利，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者。(若屬社團性質，於社團課時不在此限)
- (二十七) 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已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未經過師長允許，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私自於夜間進入(逗留)教室(2100 至隔日0600 之間)，已危害個人及校園安全者。
- (三十) 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情事，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三)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及恐嚇同學，致他人心生恐懼者(含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 (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校外行為已違反「社會維護法」之違法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如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認違法之事項者。
- (七) 屢次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如擅自或教唆他人塗改點名單、偽造簽名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已嚴重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者。
- (八)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或普通竊盜罪，情節嚴重者。
- (九)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而肇致傷(亡)事件者。
-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

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一)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且修繕費用高，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屢次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 (十三)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致他人受傷或公共物品毀損者。
- (十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肇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或財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未經當事者同意侵犯他人隱私屬實，且無悔意者。
- (十六) 多次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已嚴重影響考場規定及秩序者。
- (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嚴重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特別獎勵及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過須以隱名方式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室、生輔組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以隱名方式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或由校長交付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